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

(京技管)安监罚（2019）27 号

被处罚人：石金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北京天天维他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职务：总经理助理 邮编：10017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 年 04 月 24 日，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北京天天维他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配电室安全用具（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器等）超期未进行试验检测，你作为该公司的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的后勤工作，配电室管理属于其管理范围，未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上述行为的发生。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决定给予 警告，并处壹仟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2019 年 05 月 13 日